DEC12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660436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干洗企业，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 会计/总经理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就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提供新的事实支持，并驳回了该动议，称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驳回申请的理由。2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前的三年内未在境外受雇满一年。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方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方。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方将驳回该动议。

在驳回上诉时，我方认定，提交给审理主任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针对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的不利认定的新事实。我方认定，申请人未提供“ 可能改变案件结果 ”的新证据。参见Coelho, 20 I&N Dec. at 473。因此，我方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判定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并驳回了上诉。此外，由于本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在驳回动议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与有关新业务运营资金的支持证据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2 该申请最初于2015年被驳回，申请人提起了上诉。我方将该事项发回重审，随后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再次驳回了申请。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亦予以驳回。

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故我方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境外受雇期间的上诉论点。3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方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方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方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此前已在记录中提供的证据，包括受益人护照的复印件以及其外国雇主2014年的一封信函，旨在反映其“与外国雇主的持续雇佣关系”。申请请求我方“撤销驳回I-140申请的决定[原文如此]”。

首先，支持当前动议所提交的证据与审理主任驳回申请及我方先前驳回上诉的主要依据无关，即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是否将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此外，申请人未陈述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因此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8 C.F.R. § 103.5(a)(4)。我方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维持驳回状态。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3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